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劉姿言  
電話：(02)7736-6714  
電子信箱：ziy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1522028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及開班計畫、附件2-新開辦申請彙整表、附件3-連續招生申請表、附件4-連續招生申請彙整表、附件5-招生結果備查表、附件6-課程實際開設情形表 (A09000000E\_1152202852\_senddoc1\_Attach1.odt、  
A09000000E\_1152202852\_senddoc1\_Attach2.ods、  
A09000000E\_1152202852\_senddoc1\_Attach3.odt、  
A09000000E\_1152202852\_senddoc1\_Attach4.ods、  
A09000000E\_1152202852\_senddoc1\_Attach5.odt、  
A09000000E\_1152202852\_senddoc1\_Attach6.odt)

主旨：116學年度新申請開設及連續招生境外專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辦理。

二、旨案申請作業相關事項如下：

(一)開班期程：學校116學年度辦理新設開班招生或連續招生，以秋季班為原則；惟配合當地合作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開班時程，得開設春季班。同一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班計畫以一案為限。

(二)申請截止日期：

1、新設、秋季班續招：即日起至115年11月27日(星期五)止。

2、春季班續招：自116年4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三)申請新開設境外專班，應檢送下列資料：

1、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及開班計畫一式5份(如附件1)。

2、新開辦申請彙整表1份(如附件2)。

(四)業經本部核定開設之班別，且於114學年度、115學年度開班者得申請連續招生，並檢送下列資料：

1、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及連續招生申請表一式2份(如附件3)。

2、連續招生申請彙整表(如附件4)。

3、前次開班之招生結果備查表(如附件5)：依本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略以，學校開班計畫經本部核定後，開班一週內，應檢附招生結果備查表報本部備查。如已另案報部辦理，則本案免附。

三、學校境外專班每學年度課程結束後，應依本要點第13點第2款規定，於1個月內檢附課程實際開設情形表(如附件6)及相關資料報本部備查。

四、學校辦理境外專班申請，請務必依開班計畫自我檢核表先行檢核，並確實填寫計畫書；另，有關聘任當地教師或業界專家開設課程數之比率以二分之一以下為原則，若有特殊需求，請於計畫中敘明具體理由、目的及師資名單等，以維持教學品質。

五、符合申請資格且有意願申辦境外專班之學校，請依下列說明繳交相關資料：

(一)請備文函送紙本計畫，計畫書請雙面列印並以長尾夾固定，切勿膠裝。

(二)電子檔另請寄至本部承辦人信箱：

1、信件主旨為「『校名』116學年度境外專班新設/續招申請案」。

2、各電子檔須含可編輯檔及核章PDF檔。

正本：各公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各私立大學校院(不含技術校院)(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